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对《告知函》问题的回复	4
一、就《告知函》问题 7 的回复	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根据《关于请做好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告知函**”）的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作更新的内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为准，作出更新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释义、声明事项、引言部分

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限于测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告知函》要求及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一部分 对《告知函》问题的回复

一、就《告知函》问题 7 的回复

问题 7 关于供应商和采购。发行人供应商较多，单个金额较低，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或发行人员工控制或有关联关系的企业；（2）同时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或发行人员工控制或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发行人服务采购供应商中，仅原联营公司北京国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 9 月前，发行人持有北京国测 40% 股权，因北京国测业务未达预期，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北京国测全部股权转让，不再持股北京国测。基于区域合作开发需要，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北京国测采购地下管线场地调查服务 75.28 万元，相关交易系市场交易行为、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中不存在潜在的关联方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控制或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中存在报告期前已离职员工持股的企业，具体如下：

南京立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前已离职员工薛恒安（曾为发行人员工，2007 年离职，现持有发行人 0.2% 股份）控制南京立方测绘科技有限公

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95.83%），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立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度供应商，交易金额 35.14 万元，主要内容系工程辅助测量，该业务往来系市场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占发行人采购总额及其收入金额比例均相对较低。

南京优那特测绘数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前已离职员工吴伟、卫军（曾为发行人员工，2005 年离职）、化永蕾（曾为发行人员工，2015 年离职）共同持有南京优那特测绘数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吴伟、卫军、化永蕾 3 人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4.99%、7.90%、1.96%。南京优那特测绘数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 112.96 万元，主要内容系地形图辅助测量，该业务往来系市场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占发行人采购总额及其收入金额比例均相对较低。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实际控制人并调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中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的情况，核查了以上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董事、经理的任职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近 5 年的履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或发行人外部任职情况，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该控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勘察事业部门项目经理以及发行人其他部门部分项目经理人员，了解其与钻机老劳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目前全体登记在册自然人股东过去 5 年的履历情况；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走访问题中包括了供应商及重要关联方（含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负责人）是否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

金或业务往来关系的事项。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人员重合。

（8）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简历、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经各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调查表及工商档案资料，并访谈了现任 177 名自然人股东（占全部自然人股东的 96.72%）并取得了其简历，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发行人关联方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覆盖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7.78%、66.05%、69.85% 和 73.72%）。

（10）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合格服务采购供应商档案、工商资料及主要股东情况，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控制或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为原发行人联营公司北京国测，发行人与其交易规模相对较小且定价公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中不存在潜在的关联方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控制或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中存在报告期前已离职员工持股的企业，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系市场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占发行人采购总额及其收入金额比例均相对较低。

（二）同时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同时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各期发行人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测绘服务中确认收入金额 200 万以上且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50 万以上的项目中，主要供应商可比工作内容的具

体工作内容、工作量与单价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项采购额 10 万元以上供应商名称	工作量	单价 (元/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1	桂畔海水系综合整治项目管网复核检测工程（桂畔河水系）	管道检测外业数据采集工作（主要是 450mm 以下的管道测量）	南京恒源测量工程有限公司	92.154 公里	8,000.00	69.73
			南京维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2.50 公里	8,000.00	9.71
2	南京市江南六区 2016 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	大比例地形图外业数据采集	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3 平方公里	25,000.00	97.39
			宜昌绘轩测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147 平方公里	25,000.00	65.89
			河南方宇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592 平方公里	25,000.00	22.60
			吉林省浩盛测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28 平方公里	25,000.00	40.70
			南京荣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37.56 平方公里	25,000.00	91.19
3	数字城市升级——“智慧泰州”基础地形图测量	DLG 地形图外业测绘数据采集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122.7 平方公里	6,800.00	85.09
			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 平方公里	6,800.00	1.85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智能管线管理系统推广建设项目一本体及地下交叉管线勘测	管道探测外业数据采集工作（简单地区）	日照四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329,517.5 平方米	0.80	25.59
			西安旭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51,621.3 平方米	0.80	19.54
			南京恒源测量工程有限公司	296,723.75 平方米	0.80	23.05
		管道探测外业数据采集工作（复杂地区）	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1,111 平方米	1.35	75.28
			北京佳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266,667 平方米	1.35	568.45
			武汉中恒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7,777 平方米	1.35	37.92
			海斯博工程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94,814.9 平方米	1.35	37.55
5	南京市江南六区 2017 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测绘服务	地形图修测-辅助测量(1:1000)	河南鸿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135.26 平方公里	2,000	27.05
			武汉鑫楚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69.46 平方公里	2,000	13.89
			江苏希地环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0 平方公里	2,000	32.00
		地形修测-辅助测量(1:500)	武汉鑫楚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88.16 平方公里	2,750	51.74
			河南鸿泰测绘工程有	230.401 平方公里	2,750	63.36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项采购额 10 万元以上供应商名称	工作量	单价 (元/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地形实测-辅助测量	限公司			
			江苏希地环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 平方公里	2,750	16.50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16.143 平方公里	35,000	56.50
			南京优那特测绘数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方公里	35,000	52.50
			浙江合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6 平方公里	35,000	23.66
6	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D4-TE02-01 标)	围护结构顶部沉降外业数据采集	南京九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点次	20	60.00
			南京荣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82,500 点次	20	165.00
7	城市排水管线探查劳务协议	城市排水管线探查-劳务辅助	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	45 公里	2,500	11.25
			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物探队	144 公里	2,500	36.00
			云南百伦科技有限公司	63 公里	2,500	15.75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安徽分院	138 公里	2,500	34.50
			马鞍山市迪泰地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2 公里	2,500	18.00
			云南海钜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 公里	2,500	15.75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98 公里	2,500	24.50
			济南金利安地下管线探测服务有限公司	60 公里	2,500	15.00
			濮阳市众城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72 公里	2,500	18.00
		管道辅助检测	镇江交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450 米	20	16.90
			镇江交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250 米	20	16.50
			镇江交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300 米	20	16.60
			镇江交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350 米	20	16.70
			镇江交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550 米	20	17.10
镇江交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100 米	20	16.20			
8	江苏联网高速公路计费里程	联网高速公路计费	南京智曜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480 公里	500	2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项采购额 10 万元以上供应商名称	工作量	单价 (元/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实测项目	里程外业测绘-辅助测量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226 公里	500	11.30
			陕西瑞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0 公里	500	28.00
		联网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内业测绘-辅助测量	上海舆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公里	200	50.00
			南京优那特测绘数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公里	200	24.00
9	南京市江南六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测绘服务 (2018)	地形测量-辅助测量劳务	南京智曜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1.76 平方公里	20,000	43.52
			山东微图软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4.5305 平方公里	20,000	29.06
			四川国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 平方公里	20,000	33.80
		1:1000 地形图修测-辅助	武汉极点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60 平方公里	2,000	12.00
			马鞍山市迪泰地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7 平方公里	2,000	11.28
			四平腾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107.5 平方公里	2,000	21.50
		1:500 地形图修测-辅助测量	河南鸿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72.729 平方公里	2,500	18.18
			马鞍山市迪泰地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 平方公里	2,500	16.25
			四平腾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68 平方公里	2,500	17.00

注：表中单价为含税单价。

发行人同时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定价原则；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各期发行人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测绘服务中销售金额 200 万以上且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50 万以上的项目的采购项目明细、相关合同以及结算明细，进行项目价格分析；

(3)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走

访客户覆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18%、67.06%、67.09%和 63.30%，覆盖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7.78%、66.05%、69.85%和 73.72%。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同时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乔文湘

经办律师：_____ 李鹏飞

经办律师：_____ 詹磊

2019 年 11 月 8 日